

附 錄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徵稿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(兼學報編輯委員)
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(兼學報編輯委員)
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出版品審查委員(兼學報編
輯委員)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，加強學術交流，特發行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」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徵稿對象為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尚未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著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，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截稿，並於九月及次年三月依「教育類學報」、「人文社會類學報」、「理工類學報」等三大類分冊出刊，投稿時請註明類別，投稿後 6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之，任期一學年。
- 第五條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 1 篇，文稿字數以 2 萬字為限(含中英文摘要、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)，並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，英文摘要 300 字以內。
-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」撰寫。稿件中英文不拘，須加標點符號，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；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。
- 第七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，先進行形式審查，再由「屏東教育大學報編審委員會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工作，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審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。
- 第八條 凡一稿多投或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(含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者)，本學報 2 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

作者之稿件。

第九條 本學報稿件請備 3 份書面稿及電子稿，寄至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」收。其中書面稿以郵寄方式寄送，電子稿請務必以 e-mail 方式傳送(mary1225@mail.npue.edu.tw)。稿件請自備副本，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。

第十條 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，請授權本校以紙本、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。

第十一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均以原作者本名(含中英文姓名)發表，且不得更換作者姓名，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第十二條 來稿經刊載後，每篇贈送光碟片 1 片，不另致稿酬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

一、打字：稿件以 word 文書軟體橫式打字，通欄為原則，每頁三十行，每行三十字。

二、首頁

(一)來稿首頁應有中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(就讀)學校、系所、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或○○研究所博、碩士班)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等資料。(請參考附件一)

(二)作者如不只一人，應分別列入，第一作者即論文之聯絡人。

(三)首頁不包括在論文頁、字數內。

三、摘要

(一)不論中、英文稿，均需具備中、英文摘要，各佔一頁，各包括篇名、作者、服務(就讀)學校、職稱、關鍵詞。

(二)正文為中文者，須於稿末附「英文摘要」；正文為英文者，稿末附「中文摘要」。

四、正文

(一)標題

1. 標題均應編序號。中文稿大標題之序號為壹、，貳、，參、，……；一、，二、，三、，……；依次為(一)，(二)，(三)，……；1，2，3，……。英文稿大標題之序號為 I.，II.，III.，……；依次為 1，2，3，……；A.，B.，C.，……；a.，b.，c.，……。

2. 標題以四層為限，除序號壹、，貳、，參、，…之標題居中外，其餘標題均頂格排列，如超過請修改。

3. 中文標題級數與字體：論文標題 24 號(華康中黑體)，序號第一級 18 號(華康粗圓體)，序號第二級 16 號(標楷體)，序號第三級 14 號(華康隸書體)，序號第四級 12 號(細明體)。

4. 英文標題與正文均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，各層標題級數與中文一致。

(二)分項

1. 內文之分項，中文稿以(1)，(2)，(3)，……再①，②，③，……表示；英文稿以(1)，(2)，(3)，……再(i)，(ii)，(iii)，……表示。

2. 項目內容如太長，則每項另起一行；如內容簡短，則可接續前列。每項另起一行時，第一行前頭須空一格，第二行起每一行之第一個字與第一行之第一個字齊頭。

(三)引文：

1. 引文有直接插入文句中者，有另起一段者，通常依其長度而定。惟以何方式為佳，應考慮文章與文句之結構。
2. 插入文句中者，與正文同字體，而於其前後附加「」(中文)或 “ ” (英文)。
3. 另起一段者，字體用楷體，字體較正文小二等級，每一行開頭均縮二字(中文)或二個字母(英文)，引文前後不加引號；引文與上下文之間均各空一行。

(四)引用外國著作、專有名詞，除非無法中譯，否則應譯成中文，而在其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註原文全文及其縮寫(若有)。

※外文人名、著作、專有名詞、……等之寫法：

1. 人名：姓名之順序依各國之特定用法，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，或依各國之特定用法。
2. 英文著作均用斜體字，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為大寫，縮寫字則為全大寫，但介系詞、冠詞、連接詞為小寫，而介系詞、冠詞在題首時，其第一個字母大寫，餘小寫。

【例】：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

The German Enlightenment and the Rise of Historicism

(五)簡稱：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，而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，中、英文稿皆同，第二次以後出現，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。

【例】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(簡稱屏東教大)
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(NPUE)

(六)公式及方程式

1. 公式及方程式須繕打清楚，其式號標明於圓括弧內，並於每一式上下空一行。
2. 正文提到方程式時用如：式(2)、式(3)-(5)、Eq. (2)及 Eqs. (3)-(5)，均與正文同字體，不用黑體。
3. 每一方程式開頭均留相同之空格。


五、圖片(Figure)

- (一)圖之標題或圖說應配合圖片，以簡明扼要為原則。

(二)圖片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圖一」，「圖二」，……Fig. 1.，Fig. 2.，……，圖說置於圖之下方，居中排列。

(三)圖若係引用他人所已發表且有著作權者(應先徵得著作權所有者同意)，或根據其他資料繪製，應於圖說之次一行，以括號註明出處，包括頁碼、圖號、……等。圖說、圖內文字及出處說明均用十號細明體。

六、表格(Table)

(一)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表一」，「表二」，Table 1.，Table 2.，…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，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。表格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，採用三條粗線繪製(如 )，中間與兩邊不必畫線。表格編號、表內文字及註記，均用十號細明體。(請參考附件二)

(二)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使用全稱。

七、誌謝(Acknowledgment)

謝詞應另起一節，置於「附錄」與「參考文獻」之前，謝詞宜力求簡短扼要。

八、附錄(Appendix)

(一)「附錄」置於「誌謝」之後，如有「符號說明(Nomenclature)」，則在「符號說明」之後，與「參考文獻」之前。

(二)「附錄」本身不編序號。

(三)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，應註明「附錄一」，「附錄二」，……；Appendix 1，Appendix 2，……。最好有標題，如有，則標題另起一行，頂格排列。

九、腳註(Footnote)、註釋(Note)

正文中須使用註釋時、請於註釋處右上角以較正文小之1，2，3，……(英文稿)或(1)，(2)，(3)……(中文稿)表示，而於同頁下方以「腳註」說明，並以三公分長橫線與正文隔開，字體用楷體，較正文小三等級。

十、參考文獻(References)

(一)文獻資料中、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、網路資料順序排列；作、編者在兩位以上時，中間以頓號(、)隔開。其寫法如下：

1. 書籍類：

黃俊傑(1981)。《歷史的探索》，頁47-56。臺北，臺灣：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。

Kuhn, T. S. (1970). *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* (2nd ed.). 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
2. 期刊論文

許榮富、楊文金、洪振芳(1990)。學習環的理論基礎及其內涵分析——物理概念教學理念的新構思。《*物理會刊*》，**12**(5)，375-398。

Galotti, K. M., & Komatsu, L. K. (1989). Correlates of syllogistic reasoning in middle childhood and early adolescence. *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*, **18**, 85-96.

3. 論文集

羅光(1987)。儒家的生命哲學。見高明(編)《*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*》(頁 98-107)。臺北，臺灣：國立編譯館。

Dixon, W. J., Ed. (1983). *BMDP Biomedical Computer Programs*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Berkeley, CA, U.S.A.

4. 翻譯書

戴斯蒙·莫里斯(1989)。《*人類行為*》，郭盈軒(譯)，頁 80-85。臺北，臺灣：桂冠圖書公司。

5. 報告類

盧義發(1992)。《*飲食脂肪與膽固醇對大白鼠血清與肝臟脂質之影響*》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(NSC-80-0409-B-030-02)，臺北，臺灣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
Tiller, F. M., & Leu, W. F. (1984). *Solid-liquid separation for liquified coal industries: Final report for RP-1411-1* (EPRIAP-3599). Palo Alto, CA: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.

6. 徵引報紙文章

張其昀(1932)。中國的領空。《*申報月刊*》，創刊號，上海，頁 23-49。

7. 網路資料

鄭湧涇(2000)。《*國科會科學教育發展處各項補助及獎勵策略重點說明*》。2000年4月14日，取自

<http://www.nsc.gov.tw/sci/letternews328.html>。

Cobern, W. W., & Loving, C. C. (2000). Scientific worldview : A case study of four high school science teachers. *Electronic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*, **5**(2). Retrieved July 24, 2002, from

<http://unr.edu/homepage/crowther/ejse/cobernetal.html>

附件一

「屏東教育大學學報」投稿者首頁基本資料表

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投稿日期	年 月 日
投稿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
共同撰稿者	中文： 英文：		
稿件字數	中文：	英文：	
服務單位	中文： 英文：		
職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論文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工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類 (請單選)		
學術專長			
通訊地址			
電話	住家：	辦公室：	
傳真			
電子郵件			
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，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責任由作者自負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者親筆簽名：</p>			

附件二

範例：

表一 有關呼吸作用常見的另有概念

主 題	科學上的主要概念	學生所具有的另有概念
1. 細胞呼吸的定義	●呼吸作用是所有細胞從食物中得到能量的過程。	●呼吸作用只是發生在動物的呼氣和吸氣動作。
2. 食物的本質	●食物是能供給有機體能源的物質。	●食物只是有機體吃食的東西。
3. 食物的功能	●食物提供細胞生命過程所需的能量。	●食物維持有機體生存。
4. 能源	●供給有機體的唯一能源是儲藏於食物中的能量。	●有機體可以從很多方面得到能量。
5. 能源的轉換	●儲藏在食物中的的是以細胞能利用的形式釋放出來。	●食物的能量可以被細胞直接利用，不用經過轉換。
6. 呼吸作用的反應物和產物的移動	●食物和氧氣是經由生物的呼吸和循環系統供應有機體的所有細胞，二氧化碳和水也是經由相同的系統排出體外。	●食物經由腸胃消化後排出，肺吸入氧氣，排出二氧化碳；能量、氧氣和二氧化碳，並沒有進入細胞。
7. 能量的本質	●能量在生物體內是由一種形式轉換成另一種形式。	●能量混淆成物質，會被用完，像燃料一樣。